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鼓勵及協助健全失業及從事非全職工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從而達致自力更生。

引言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一項計劃，目的是為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或是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或工作時數少於本署所定的標準的人士（以下統稱申請人）提供現金援助的同時，鼓勵及協助他們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達致自力更生。申請人除了要符合居港年期的要求及通過經濟審查外，亦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內容

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申請人增強受僱能力及增加受聘機會；計劃的內容包括三個主要部分：

- (一)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 (二)社區工作計劃
- (三)豁免計算入息

相關的承諾

申請人如同意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即表示他/她願意證明自己在領取綜援金的同時，盡全力參與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他/她尋找有薪的全職工作而安排的所有活動。申請人必須簽署一份求職人士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她必須履行所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所要求履行的承諾。

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的後果

若申請人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他/她將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金。社會福利署署長有權：

- ◆ 停止處理他/她的綜援個案申請；
- ◆ 終止向他/她及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已批核的綜援金；與及
- ◆ 要求他/她償還任何因未能履行承諾而引致多領的綜援金。

積極就業援助計劃

在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下，社署會為個別申請人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援助服務。計劃的目的是幫助申請人提升能力以克服就業障

礙，增強受僱能力，並覓得有薪工作。申請人可以透過這個計劃取得一系列的服務，包括：

- ◆ 利用在每一個社會保障辦事處設置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勞工市場資訊；
- ◆ 由社署協助他/她訂立尋找工作的計劃並且定期檢討計劃；
- ◆ 在有職位空缺時，為他/她安排工作配對；
- ◆ 安排他/她參加由社署資助的機構所營運的就業援助計劃；與及
- ◆ 提供就業後的支援服務，從而幫助他/她持續工作。

社區工作計劃

申請人亦必須參加每星期不超過 3 天或 24 小時的社區工作，目的是協助他們：

- ◆ 培養工作習慣；
- ◆ 增強受僱能力；
- ◆ 擴闊社交圈子；
- ◆ 加強自尊自信；
- ◆ 為就業做好準備；與及
- ◆ 在積極找尋工作的同時，對社會作出貢獻。

豁免計算入息

綜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綜援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如下：

- ◆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所得的入息，部分可獲豁免計算至指定限額；
- ◆ 受助人從新工作所賺取的首月入息，可獲全數豁免計算，惟受助人必須在過去兩年內未獲此項豁免。

工作為先的理念

社署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申請人必須明白綜援金的發放是為他/她解決經濟困難的暫時措施。他/她有責任透過向他/她提供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積極尋找及持續工作，自食其力，以應付自己及家人生活所需，從而減輕他/她及其家人在公共福利方面的依靠。

上訴程序

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必須在社署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如需查詢上訴程序，可聯絡各社會保障辦事處。

查詢

如欲查閱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其他資料，請瀏覽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或向就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亦可致電社署熱線電話號碼 2343 2255 或傳真號碼 2763 5874。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科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